

第 2017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部份)——
粉嶺粉嶺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部份)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8(2) 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5125001-FLW-GAZ-002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3191 號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範圍，建造約 1 5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
以及
- (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巷、行人徑及空地，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51	1830 RP (部分)
51	1833 S.A (部分)
51	1833 RP (部分)
51	1840 (部分)
51	1844 (部分)
51	1845 RP (部分)
51	1913 (部分)
51	補租地段 T123 S.M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沙田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2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電話：2594 7291)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2019年5月21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第26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第26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要求的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2019年3月15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王德中